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

目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公司的业务	3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82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88
十七、 公司的劳动保护、生产经营、环境保护、节能要求、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1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4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1
二十、 结论意见	121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或科普达	指	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普达有限	指	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系科普达前身
科普达光电	指	湖北科普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系科普达的控股子公司
科普达新材	指	湖北科普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科普达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科普达的分公司
下属子公司	指	科普达光电、科普达新材
润科合伙	指	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科普达员工持股平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最近两年	指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章程》	指	《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为本次挂牌编制的《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3]第 2-00677 号的《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致：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932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财务专业人士资格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事前取得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批准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10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5、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为本次挂牌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

7、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具体服务费用；

8、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9、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

（三）尚需取得的批准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公司股票挂牌前，尚需与股转公司签署挂牌协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科普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1日，公司取得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1127000020570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

设立”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7670363521C
住所	黄梅县小池镇沿江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柯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器材、通信器材配件、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废旧塑料回收；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挂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科普达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成立，并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

2、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自科普达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公司业务明确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电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0,911.05 万元、72,754.34 万元和 35,901.4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867.11 万元、72,731.97 万元和 35,894.33 万元，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产权属证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组织架构图、相关管理制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三会文件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通过相关审议程序予以确认，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2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1,638.44 万元、1,300.8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4)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或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1、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1)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分工明确，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3)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最终形成了评估结果。

(4) 根据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制的调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且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相关会计政策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公司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五）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委托开源证券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办理本次挂牌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科普达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高于科普达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

2017 年 3 月，柯斌、熊三星、柯征辉、李扬、蔡海峰、李得志、程文定、柯汉桥、润科合伙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科普达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7]第 2-001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为 70,473,624.23 元。

2、2017 年 2 月 1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7]第 2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561.14 万元。

3、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科普达有限以经审计（审计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70,473,624.23元按1:0.70949的比例折合为5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剩余20,473,624.23元转作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4、2017年2月26日，科普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设立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科普达有限的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科普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同时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股本结构、组织机构设置，以及发起人的出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5、2017年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等相关议案及股份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记载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事项，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2017年2月28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2-00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已将科普达有限2016年12月31日的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70,473,624.23元以1:0.70949的比例折股投入，超出部分20,473,624.23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17年3月1日，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名称为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127670363521C，住所为黄梅县小池镇沿江路168号，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柯斌，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器材、通信器材配件、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废旧塑料回收；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柯斌	净资产折股	2,183.00	43.66%	2,183.00	43.66%
2	润科合伙	净资产折股	1,250.00	25.00%	1,250.00	25.00%
3	熊三星	净资产折股	290.00	5.80%	290.00	5.80%
4	柯征辉	净资产折股	250.00	5.00%	250.00	5.00%
5	李杨	净资产折股	227.00	4.54%	227.00	4.54%
6	蔡海峰	净资产折股	212.00	4.24%	212.00	4.24%
7	李得志	净资产折股	202.00	4.04%	202.00	4.04%
8	程文定	净资产折股	198.00	3.96%	198.00	3.96%
9	柯汉桥	净资产折股	188.00	3.76%	188.00	3.76%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三) 股份公司的设立资格、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如下：

- 1、公司发起人共有 9 名，超过法定最低人数，且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发起人缴纳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公司依法办理名称核准手续，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成立时的公司住所为黄梅县小池镇沿江路 168 号。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系由科普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等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器材、通信器材配件、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废旧塑料回收；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光缆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必需的业务资质，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体设施及必要的辅助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的相关内容。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职工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经营管理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科普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共有 9 名发起人，其中 8 名为自然人，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超过法定最低人数，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中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在科普达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进入公司。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2-00015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将科普达有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 70,473,624.23 元以 1:0.70949 的比例折股投入，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共计 9 名，其中 8 名为自然人，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柯斌	2,183.00	43.66
2	润科合伙	1,250.00	25.00
3	熊三星	290.00	5.80
4	柯征辉	250.00	5.00
5	李杨	227.00	4.5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蔡海峰	212.00	4.24
7	李得志	202.00	4.04
8	程文定	198.00	3.96
9	柯汉桥	188.00	3.76
合计		5000.00	100.00

（1）柯斌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130*****60819，住址为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

（2）润科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润科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柯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科合伙持有公司 1,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

润科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现持有黄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7MA48B2JY68）。根据证载信息，润科合伙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黄梅县小池镇普济宫村一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柯斌，经营范围为“对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36 年 7 月 17 日。

根据润科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科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斌	普通合伙人	572.50	42.00
2	郭在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8.00
3	詹懿	有限合伙人	75.00	6.00
4	柯汉桥	有限合伙人	60.00	4.8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涂培纯	有限合伙人	37.50	3.00
6	黄立光	有限合伙人	30.00	2.40
7	徐绪盛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8	张军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9	汪琳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10	梅晓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11	李广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12	柯童柱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13	沈朋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14	李杨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15	梅红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16	王艳红	有限合伙人	15.00	1.20
17	张金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0.80
18	柯赛丙	有限合伙人	10.00	0.80
19	蔡海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0.80
20	刘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80
21	於红桥	有限合伙人	10.00	0.80
22	何愿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0.80
23	胡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0.80
24	高俊中	有限合伙人	10.00	0.80
25	石黄	有限合伙人	10.00	0.80
26	柯怀周	有限合伙人	10.00	0.80
27	黎燕	有限合伙人	5.00	0.40
28	张素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40
29	胡美花	有限合伙人	5.00	0.4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柯旭红	有限合伙人	5.00	0.40
31	於佳庆	有限合伙人	5.00	0.40
32	熊丽琴	有限合伙人	5.00	0.40
33	金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40
34	彭林球	有限合伙人	5.00	0.40
35	柳贵珍	有限合伙人	5.00	0.40
36	帅兴旺	有限合伙人	5.00	0.40
37	汪志慧	有限合伙人	5.00	0.40
38	汪涛	有限合伙人	5.00	0.40
39	李少仁	有限合伙人	5.00	0.40
40	李超	有限合伙人	5.00	0.40
合计		——	125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科合伙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3）熊三星

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130*****0829，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

（4）柯征辉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1127*****0830，住址为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

（5）李杨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1127*****3019，住址为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

（6）蔡海峰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130*****0833，住址为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

(7) 李得志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2325*****1119，住址为西安市莲湖区*****。

(8) 程文定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130*****0815，住址为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

(9) 柯汉桥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130*****0837，住址为湖北省黄梅县独山镇*****。

2、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股东柯斌、熊三星为夫妻关系，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科普达 74.46% 股份。

(2) 股东润科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柯斌持有润科合伙 45.8% 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股东李杨持有润科合伙 1.6% 的份额，股东蔡海峰持有润科合伙 0.8% 的份额，股东柯汉桥持有润科合伙 4.8% 的份额。

(3) 润科合伙有限合伙人於红桥为股东熊三星妹妹的配偶，持有润科合伙 0.8% 的份额；润科合伙有限合伙人石黄为股东柯汉桥女儿的配偶，持有润科合伙 0.8% 的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斌直接持有公司 2,18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6%；同时，

柯斌担任润科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润科合伙 45.80%的份额，其通过润科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5%的股份。因此，柯斌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68.6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熊三星与柯斌为夫妻关系，熊三星在公司担任市场营销中心华中片区负责人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熊三星直接持有公司 2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柯斌、熊三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4.46%的股份。因此，柯斌、熊三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的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具有当时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2、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公司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4、公司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5、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柯斌，实际控制人为柯斌、熊三星。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科普达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

1、2008 年 1 月，科普达有限设立

（1）2008 年 1 月 14 日，黄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梅工商局）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 009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黄梅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名称保留至 2008 年 7 月 14 日。

（2）2008 年 1 月 14 日，科普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任命柯斌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熊三星担任公司监

事。

同日，柯斌、熊三星共同签署《黄梅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设立科普达有限；科普达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柯斌认缴出资 180 万元，分两期缴足，熊三星认缴出资 20 万元，一次性缴足。

(3) 2008 年 1 月 14 日，湖北永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永会师验字[2008]第 008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14 日，科普达有限已收到柯斌、熊三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4) 2008 年 1 月 16 日，科普达有限取得黄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127000020570）。根据证载信息，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通信器材配件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5) 科普达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例
1	柯斌	180	90%	40	20%
2	熊三星	20	10%	20	10%
合计		200	100%	60	30%

2、2008 年 5 月，变更实收资本

(1) 2008 年 5 月 16 日，湖北永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永会师验字[2008]第 07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9 日，科普达有限已收到柯斌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0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 2008 年 5 月 20 日，科普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补足科普达有限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 2008 年 5 月 28 日，科普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在黄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4) 科普达有限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柯斌	180	90%	180	90%
2	熊三星	20	10%	20	10%
合计		200	100%	200	100%

3、2010年7月，增资至1,000万元

(1) 2010年7月1日，科普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800万元注册资本中，柯斌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720万元，熊三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80万元。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及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时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柯斌	900	90%	货币	2012.07.01
2	熊三星	100	10%	货币	2012.07.01

(2) 2010年7月7日，湖北中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中立会验字[2010]第06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6日，科普达有限已收到柯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后，柯斌实缴出资68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68%；熊三星实缴出资2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

(3) 2010年7月9日，科普达有限就本次增资在黄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普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柯斌	900	90%	680	68%
2	熊三星	100	10%	20	2%
合计		1,000	100%	700	70%

4、2010年8月，变更实收资本

(1) 2010年8月5日，科普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补足科普达有限

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2010 年 8 月 8 日，湖北中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中立会验字[2010]第 08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7 日，科普达有限已收到柯斌、熊三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3) 2010 年 8 月 13 日，科普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在黄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4) 科普达有限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柯斌	900	90%	900	90%
2	熊三星	100	10%	100	10%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5、2012 年 3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

(1) 2012 年 3 月 20 日，科普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柯斌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熊三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及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时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柯斌	1,900	63.33%	货币	2014.03.26
2	熊三星	1,100	36.67%	货币	2012.03.26

(2) 2012 年 3 月 26 日，湖北中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中立会验字[2012]第 0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科普达有限已收到熊三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后，柯斌实缴出资 9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0%；熊三星实缴出资 1,1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6.67%。

(3) 2012 年 3 月 28 日，科普达有限就本次增资在黄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普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柯斌	1,900	63.33%	900	30.00%
2	熊三星	1,100	36.67%	1,100	36.67%
合计		3,000	100.00%	2,000	66.67%

6、2012年5月，变更实收资本

(1) 2012年5月4日，科普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补足科普达有限注册资本3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2012年5月8日，湖北中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中立会验字[2012]第08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5月7日，科普达有限已收到柯斌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金额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3) 2012年5月9日，科普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在黄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4) 科普达有限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柯斌	1,900	63.33%	1,900	63.33%
2	熊三星	1,100	36.67%	1,100	36.67%
合计		3,000	100.00%	3,000	100.00%

7、2016年8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4,000万元

(1) 2016年8月10日，科普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柯斌将其持有的科普达有限5.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2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柯征辉；熊三星将持有的科普达有限27%的股权分别向新增股东蔡海峰、李杨、柯汉桥、李得志、程文定每人各转让5.40%（对应注册资本162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柯斌、熊三星的书面说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熊三星、柯斌已经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16 年 8 月 10 日，柯斌与柯征辉，熊三星分别与蔡海峰、李杨、柯汉桥、李得志、程文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柯斌将其持有的科普达有限 5.4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2 万元）转让给柯征辉，熊三星将其持有的科普达有限 27% 股权分别向蔡海峰、李杨、柯汉桥、李得志及程文定每人各转让 5.40%（对应注册资本 162 万元），转让价格分别均为 162 万元。

(3) 2016 年 8 月 10 日，科普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引入新股东润科合伙，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润科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根据科普达有限相关股东的书面说明，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增资的权利。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及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时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柯斌	1,738	43.50%	货币	-
2	润科合伙	1,000	25.00%	货币	2016.12.31
3	熊三星	290	7.25%	货币	-
4	柯征辉	162	4.05%	货币	2016.08.10
5	蔡海峰	162	4.05%	货币	2016.08.10
6	李杨	162	4.05%	货币	2016.08.10
7	柯汉桥	162	4.05%	货币	2016.08.10
8	李得志	162	4.05%	货币	2016.08.10
9	程文定	162	4.05%	货币	2016.08.10
合计		4,000	100%	-	-

(4) 2016 年 8 月 21 日，湖北中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中立会验字[2016]第 H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科普达有限已收到润科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本次实收资本新增后，柯斌实缴出资 1,738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3.45%；熊三星实缴出资 29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25%；柯征辉实缴出资 162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05%；蔡海峰实缴出资 162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05%；李杨实缴出资 162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05%；柯汉桥实缴出资 162 万元，占

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05%；李得志实缴出资 162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05%；程文定实缴出资 162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05%；润科合伙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5%。

(5) 2016 年 8 月 26 日，科普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黄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6)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科普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例
1	柯斌	1,738	43.50%	1,738	43.50%
2	润科合伙	1,000	25.00%	1,000	25.00%
3	熊三星	290	7.25%	290	7.25%
4	柯征辉	162	4.05%	162	4.05%
5	蔡海峰	162	4.05%	162	4.05%
6	李杨	162	4.05%	162	4.05%
7	柯汉桥	162	4.05%	162	4.05%
8	李得志	162	4.05%	162	4.05%
9	程文定	162	4.05%	162	4.05%
合计		4,000	100.00%	4,000	100.00%

8、2016 年 11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1) 2016 年 10 月 18 日，科普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柯斌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45 万元，柯征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88 万元，程文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6 万元，蔡海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 万元，柯汉桥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6 万元，李杨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5 万元，李得志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0 万元，润科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50 万元。根据科普达有限相关股东的书面说明，原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认购增资的权利。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及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时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柯斌	2,183	43.66%	货币	2016.11.18
2	润科合伙	1,250	25.00%	货币	2016.12.31
3	熊三星	290	5.80%	货币	-
4	柯征辉	250	5.00%	货币	2016.11.18
5	蔡海峰	212	4.24%	货币	2016.11.18
6	李杨	227	4.54%	货币	2016.11.18
7	柯汉桥	188	3.76%	货币	2016.11.18
8	李得志	202	4.04%	货币	2016.11.18
9	程文定	198	3.96%	货币	2016.11.18
合计		5,000	100%	-	-

(2) 2016年11月10日，湖北中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中立会验字[2016]第H0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9日，科普达有限已收到东柯征辉、蔡海峰、李杨、柯汉桥、李得志、程文定、润科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后，柯斌实缴出资2,183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3.66%；熊三星实缴出资29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8%；柯征辉实缴出资25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程文定实缴出资198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96%；蔡海峰实缴出资212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24%；柯汉桥实缴出资188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76%；李杨实缴出资227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54%；李得志实缴出资202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04%；润科合伙实缴出资1,25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5%。

(3) 2016年11月3日，科普达有限就本次增资在黄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4)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普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柯斌	2,183	43.66%	2,183	43.66%
2	润科合伙	1,250	25.00%	1,250	2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3	熊三星	290	5.80%	290	5.80%
4	柯征辉	250	5.00%	250	5.00%
5	蔡海峰	212	4.24%	212	4.24%
6	李杨	227	4.54%	227	4.54%
7	柯汉桥	188	3.76%	188	3.76%
8	李得志	202	4.04%	202	4.04%
9	程文定	198	3.96%	198	3.96%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二)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2017年3月1日，科普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整体变更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柯斌	2,183	43.66%
2	润科合伙	1,250	25.00%
3	熊三星	290	5.80%
4	柯征辉	250	5.00%
5	蔡海峰	212	4.24%
6	李杨	227	4.54%
7	柯汉桥	188	3.76%
8	李得志	202	4.04%
9	程文定	198	3.96%
合计		5,000	100.00%

(三)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科普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四) 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及其解除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期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润科合伙的合伙人张广炎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代持关系的形成及原因、真实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张广炎的书面说明，2017 年 9 月，张广炎与张宇签署《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张广炎将其所持有的润科合伙 4.8% 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张宇，并办理了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张广炎、张宇系父子关系，张广炎因其个人家庭原因将其持有的润科合伙全部合伙份额交由其儿子张宇代持，张广炎、张宇双方未签订相关代持协议，受让人张宇未实际支付相关合伙份额转让款，润科合伙的相关分红款均打至张广炎账户。

2、代持关系的解除、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张宇、柯汉桥、张广炎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润科合伙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以及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2023 年 9 月，张宇、柯汉桥、张广炎三方约定将张宇代张广炎持有的润科合伙 60 万元出资份额以 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董事柯汉桥，并办理了合伙人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柯汉桥已将款项支付给张广炎，张广炎、张宇均不再持有润科合伙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已解除。

根据张广炎、张宇及柯汉桥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三方确认并知悉上述合伙份额系张宇代张广炎持有，上述合伙份额转让系三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合伙份额已经完整的转移至柯汉桥名下，柯汉桥对其享有完整的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代替他人持有的安排。

3、被代持人股东身份适格性情况

根据张广炎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张广炎的访谈及黄梅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小池支行出具的说明文件，张广炎曾在黄梅县小池农村信用合作社（现已更名为湖北黄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梅县农商行”）及其小池支行任职，其 2012 年内退后即不在原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并于 2019 年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张广炎自 2012 年内退后任职于科普达，主要负责公

司人力资源、后勤保障以及基建绿化等工作，上述工作与原单位没有利害关系。科普达及其子公司与黄梅县农商行小池支行存在借贷等业务往来，该等业务往来均履行了正常的业务审批流程，不存在张广炎利用其原在黄梅县农商行及其小池支行任职时的职位便利为科普达及其子公司融资及结算提供便利的情形，也未因此造成任何损失，张广炎亦不存在受到原单位处分的情形。

另外，根据张广炎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广炎亦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的离退休干部、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党员领导干部、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前述情况而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4、代持的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及纠纷

根据润科合伙工商登记档案、合伙份额转让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广炎及柯汉桥，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对价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各方就份额转让均不存在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权等情形。

另外，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及公司书面说明，不存在因上述代持及解除代持相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五）公司历次增资价格及其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历次增资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情况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2010年7月	第一次增资：科普达有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柯斌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720万元，熊三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8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以公司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
2012年3月	第二次增资：科普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柯斌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熊三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以公司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
2016年8月	第三次增资：科普达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由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全部认缴出资。	1元/注册资本	以公司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

时间	增资情况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2016年11月	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其中，柯斌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45万元，柯征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88万元，程文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6万元，蔡海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万元，柯汉桥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6万元，李杨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65万元，李得志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0万元，润科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5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以公司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历次增资价格以公司净资产值为依据，各股东入资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公司历次增资均系相应增资股东本人真实意思表示，除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润科合伙层面曾经存在上述代持情况外，公司历次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及公司书面说明，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的情形。

（六）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及摘牌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官方网站，2016年4月，科普达有限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股权名称为科普达，股权代码为S00360。2019年11月29日，科普达有限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摘牌并解除托管。

2019年11月19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函》，同意科普达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挂牌代码为W00288。2019年11月28日，科普达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科普达有限系因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摘牌，科普达有限摘牌前，科普达已于2019年11月28日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因此科普达有限摘牌不存在停牌以及披

露后续摘牌安排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核决定后至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停牌及摘牌手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普达未通过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生过融资及股权/股份转让行为。

（七）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前身科普达有限依法设立，公司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科普达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科普达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合法有效的法律程序。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能依法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及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3、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润科合伙的合伙人张广炎因个人原因存在将其所持合伙份额由其儿子张宇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伙份额代持已经解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真实，股权代持的解除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争议。张广炎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的离退休干部、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党员领导干部、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前述情况而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广炎已退出润科合伙、不再担任公司股东，张广炎不存在利用其原在黄梅县农商行及其小池支行任职时的职位便利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融资及结算提供便利的情形。

4、除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润科合伙层面曾经存在代持情况外，公司历次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科普达有限系因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摘牌，摘牌原因合理。科普达有限摘牌前，科普达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因此科普达有限摘牌不存在停牌以及披露后续摘牌安排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核决定后至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停牌及摘牌手续。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器材、通信器材配件、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废旧塑料回收；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科普达光电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科普达光电经营范围为：“电力、通信器材配件及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根据科普达新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科普达新材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器材、通信器材配件、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废旧塑料回收；货物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且均处于有效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科普达	排污许可证	91421127670363521C0010Q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2023.06.29	2028.07.03
2	科普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36129	黄冈市商务局	2017.03.24	长期
3	科普达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黄石海关	2017.03.28	长期
4	科普达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42000025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11.03	2025.11.03
5	科普达光电	排污许可证	91421127MA48GLLE4M001R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2021.12.09	2026.12.08
6	科普达光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36277	黄冈市商务局	2018.08.01	长期
7	科普达光电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黄石海关	2018.08.01	长期
8	科普达光电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42000676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10.12	2025.10.12
9	科普达上海	排污许可证	91310117MA1J23T773001W	——	2020.06.21	2025.06.20

（三）公司境外销售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主要系对公司主要客户成立的海外子公司销售产品，产品主要为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该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公司已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且在有效期内，公司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质。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资金主要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系统合规进行，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境外销售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光电缆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具有连续性，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总额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894.33	72,731.97	60,867.11
营业收入总额	35,901.42	72,754.34	60,911.05
占比	99.98	99.97	99.93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六）公司的生产经营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本所律师检索，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涉及的相关规定或政策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工信部联通（2022）10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	2022年8月	提出“打造绿色低碳信息基础设施。稳步推进网络全光化，鼓励采用新型超低损耗光纤。”
2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等	2022年3月	提出“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等，积极布局形状记忆高分子材料等新产品开发。”
3	《湖北省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2-09785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12月	提出把“大力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推进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聚氨酯、氟硅材料、特种合成橡胶等领域快速发展”作为重点任务。
4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6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2月	提出“到2025年，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5G独立组网网络，实现城市和乡镇全面覆盖、行政村基本覆盖、重点应用场景深度覆盖；千兆光纤网络实现城乡基本覆盖。”
5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	提出“壮大绿色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绿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色环保、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整个经济社会的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再生资源高值化循环利用。培育废塑料等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龙头骨干企业，推动企业聚集化、资源循环化、产业高端化发展。”
6	《“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通信（2021）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3月	提出“到2023年底，实现千兆光纤网络具备覆盖4亿户家庭的能力，5G网络基本实现乡镇级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覆盖，实现“双百”目标：建成100个千兆城市，打造100个千兆行业虚拟专网标杆工程。”
7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1月	提出“加快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突破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等关键原料，重点优化提升特种树脂、工程塑料等高性能纤维。”
8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1年第4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年12月	规定“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9	《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联通信（2021）77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等	2021年7月	提出“大力推动5G全面发展，深入推进5G赋能千行百业，促进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高水平发展模式。”
10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第10号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6月23日	公司产品属于“四、新材料47、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类下的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交联聚乙烯材料和电器用合成树脂材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料、硅橡胶材料及改性技术。”

经与上述规定或政策文件对比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1）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电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包括聚乙烯系列光电缆护套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缆护套料、特种护套料三大系列产品。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各产品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记载的产业政策分析，按照业务及产品分类，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2）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等政策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船舶、电力及煤炭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涉及前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3、公司的主要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系列光电缆护套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缆护套料、特种护套料等三大系列。

(1)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与前述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具体对应情况如下：

细分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产品
聚乙烯光电缆护套料（再生）	不属于
聚乙烯光电缆护套料（全新）	不属于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不属于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不属于
ADSS 光缆用抗电痕聚乙烯护套料	不属于
环保型防鼠蚁尼龙护套料	不属于
环保型阻燃聚乙烯电缆料	不属于
热塑性弹性体电缆料	不属于
光缆用骨架料	不属于

因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再生”“全新”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再生”“全新”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再生收入	22,526.61	62.74%	46,669.72	64.15%	37,972.02	62.34%
全新收入	13,368.23	37.24%	26,062.25	35.82%	22,895.09	37.59%
其他业务收入	6.58	0.02%	22.37	0.03%	43.94	0.07%
合计	35,901.42	100.00%	72,754.34	100.00%	60,911.05	100.00%

（七）其他事项

1、公司订单获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各类产品的客户群体、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客户群体	订单获取方式
聚乙烯系列光电缆护套料	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一般民营企业等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洽谈等
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缆护套料	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一般民营企业等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洽谈等
特种护套料	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一般民营企业等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洽谈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系列光电缆护套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缆护套料、特种护套料三大系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缆、电缆等制造企业，涵盖国有企业、大型知名民营企业和一般民营企业等，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商务洽谈等多种方式获取订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形成收入	278,210,076.80	77.49%	586,937,053.71	80.67%	390,512,198.04	64.11%
非招投标形式收入	80,804,083.80	22.51%	140,606,346.06	19.33%	218,598,319.89	35.89%
合计	359,014,160.60	100.00%	727,543,399.77	100.00%	609,110,517.93	100.00%

2、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合同均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合同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相关项目合同合法合规。

(2) 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询检索，涉及招投标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4.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系列光电缆护套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缆护套料、特种护套料三大系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缆、电缆等制造企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提供产品不涉及工程类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需要进行法定招投标的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客户群体中存在一家事业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签订的单笔销售合同金额均未超过200万元，根据上述规定，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无需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存在一笔单笔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但未达到200万元的销售合同，根据上述规定，该笔合同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之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除公开招标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订单获取未履行招标手续而产生相关纠纷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3、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黄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20日出具《证明》，证明科普达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质监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质监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因违反工商质监法规而受到正在进行的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质监法规而与该单位产生争议、诉讼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违法记录，亦不存在因涉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同时加强对公司销售人员的法制教育，从销售、收款、资金使用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必需的业务资质，该等资质均合法有效。

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境外销售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5、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6、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7、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订单获取的方式有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洽谈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合同均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合同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相关项目合同合法合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标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建立相关内部制度防控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柯斌直接持有公司 2,18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6%；同时，柯斌担任润科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润科合伙 45.80%的份额，其通过润科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5%的股份。因此，柯斌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68.6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熊三星与柯斌为夫妻关系，熊三星在公司担任市场营销中心华中片区负责人职务，且直接持有公司 2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柯斌、熊三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4.46%的股份，因此，柯斌、熊三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柯斌、熊三星、润科合伙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现有股东”中的相关内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润科合伙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公司下属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控股子公司科普达光电、科普达新材，相关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长期股权投资”中的相关内容。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斌、熊三星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润科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柯征辉直接持有公司 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均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相关内容。

6、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所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南京益佳益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詹懿及其配偶持股100%的企业
2	珠海市科思恒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杨之妹李静持股100%的企业
3	慈溪市浒山军民服装店	公司董事李杨父亲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	黄梅县信大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三星父亲持股48%，股东蔡海峰（持股4.44%）持股52%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李得志	公司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2	向上	公司股东蔡海峰（持股 4.44%）的表兄弟
3	黄梅尚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蔡海峰（持股 4.44%）的表兄弟向上控制的公司
4	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蔡海峰（持股 4.44%）弟弟蔡亚峰参股 20%的公司
5	黄梅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柯赛丙配偶控制的公司
6	苏州盈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李得志持股 35%的公司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黄梅尚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2,464,645.64	42,571,741.80	-
向上	采购原材料	-	-	1,358,921.00
黄梅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5,100,485.55	151,073,084.52	-
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	17,644,185.81	27,429,699.73	22,131,223.33
柯斌	资金占用费	273,993.91	770,561.84	754,316.59
熊三星	资金占用费	19,275.99	37,600.88	25,662.61
柯征辉	资金占用费	125,580.19	229,614.83	176,263.19
李得志	资金占用费	28,986.90	60,984.98	45,828.06
柯汉桥	资金占用费	112,313.29	220,164.60	155,921.06
程文定	资金占用费	68,542.37	123,400.80	73,486.03
涂培纯	资金占用费	2,083.75	3,206.51	-
梅晓平	资金占用费	21,707.50	23,141.05	8,315.50
王艳红	资金占用费	30,072.50	31,566.36	6,986.43
詹懿	资金占用费	3,583.75	4,181.71	3,807.56
郭在红	资金占用费	54,943.50	111,754.59	91,249.91
戴大焰	资金占用费	41,227.89	156,501.41	152,349.05
李杨	资金占用费	10,940.19	19,773.77	10,059.66
於红桥	资金占用费	4,312.50	11,064.49	10,350.27
熊小余	资金占用费	11,675.00	13,963.99	7,292.12
熊孟生	资金占用费	28,162.50	32,026.63	29,938.67
石黄	资金占用费	20,866.25	22,975.44	15,399.00
程桂华	资金占用费	7,440.00	8,944.61	5,939.04
梅志峰	资金占用费	2,185.00	2,594.25	1,670.21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黄梅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柯斌、熊 三星、润科合伙、柯征 辉、李扬、蔡海峰、李得 志、程文定、柯汉桥	700.00	2020.05.27	2021.05.20	是
柯斌、熊三星、润科合伙	300.00	2020.07.24	2021.07.19	是
柯斌	3,330.00	2020.06.24	2021.06.17	是
柯斌、熊三星	180.00	2020.06.30	2021.06.17	是
柯斌、熊三星	90.00	2020.06.30	2021.06.17	是
柯斌、熊三星	400.00	2020.06.30	2021.06.17	是
柯斌、熊三星、润科合伙	800.00	2020.03.18	2021.03.17	是
柯斌、熊三星、润科合 伙、柯征辉、李扬、蔡海 峰、李得志、程文定、柯 汉桥	700.00	2021.05.17	2022.05.17	否
柯斌、熊三星、润科合伙	300.00	2021.07.30	2022.07.25	否
柯斌、熊三星	90.00	2021.06.30	2022.06.08	否
柯斌、熊三星	180.00	2021.06.30	2022.06.08	否
柯斌、熊三星	400.00	2021.06.30	2022.06.08	否
柯斌	3,330.00	2021.06.09	2022.06.06	否
柯斌、熊三星、润科合伙	80.00	2021.03.22	2022.03.21	否
柯斌、熊三星、润科合伙	406.10	2021.03.24	2022.03.21	否
柯斌、熊三星、润科合伙	113.90	2021.03.25	2022.03.21	否
柯斌、熊三星、润科合伙	200.00	2021.03.23	2022.03.21	否
柯斌、熊三星、润科合 伙、柯征辉、李扬、蔡海 峰、李得志、程文定、柯 汉桥	700.00	2021.05.17	2022.05.17	是
柯斌、熊三星、润科合伙	300.00	2021.07.30	2022.07.25	是
柯斌、熊三星	90.00	2021.06.30	2022.06.08	是
柯斌、熊三星	180.00	2021.06.30	2022.06.08	是
柯斌、熊三星	400.00	2021.06.30	2022.06.08	是
柯斌	3,330.00	2021.06.09	2022.06.06	是
柯斌、熊三星、润科合伙	80.00	2021.03.22	2022.03.21	是
柯斌、熊三星、润科合伙	406.10	2021.03.24	2022.03.21	是
柯斌、熊三星、润科合伙	113.90	2021.03.25	2022.03.21	是
柯斌、熊三星、润科合伙	200.00	2021.03.23	2022.03.21	是
柯斌、熊三星、润科合	700.00	2022.05.19	2023.05.19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伙、柯征辉、李扬、蔡海峰、李得志、程文定、柯汉桥				
柯斌	1,600.00	2022.01.04	2025.01.04	否
柯斌、熊三星	990.00	2022.08.09	2023.08.09	否
柯斌、熊三星	990.00	2022.08.23	2023.08.23	否
柯斌、熊三星	500.00	2022.10.08	2023.10.08	否
柯斌、熊三星	520.00	2022.10.20	2023.10.20	否
柯斌	2,000.00	2022.06.22	2023.06.20	否
柯斌、熊三星、润科合伙	800.00	2022.03.29	2023.03.27	否
柯斌、熊三星	490.00	2022.09.20	2023.09.19	否
柯斌、熊三星	490.00	2022.09.29	2023.09.25	否
柯斌、熊三星	855.00	2022.03.16	2023.03.16	否
柯斌、熊三星	990.00	2022.08.09	2023.08.09	否
柯斌、熊三星	990.00	2022.08.23	2023.08.23	否
柯斌、熊三星	500.00	2022.10.08	2023.10.08	否
柯斌、熊三星	520.00	2022.10.20	2023.10.20	否
柯斌、熊三星	1,000.00	2022.01.20	2023.01.20	否
柯斌	600.00	2022.06.17	2023.06.14	否
柯斌	400.00	2022.06.17	2023.06.14	否
柯斌	600.00	2022.06.17	2023.06.14	是
柯斌	400.00	2022.06.17	2023.06.14	是
柯斌、熊三星	1,000.00	2023.02.16	2024.02.16	是
柯斌、熊三星、润科合伙、柯征辉、李扬、蔡海峰、李得志、程文定、柯汉桥	700.00	2022.05.19	2023.05.19	是
柯斌	1,600.00	2022.01.04	2025.01.04	是
柯斌、熊三星	990.00	2022.08.09	2023.08.09	否
柯斌、熊三星	990.00	2022.08.23	2023.08.23	否
柯斌、熊三星	500.00	2022.10.08	2023.10.08	否
柯斌、熊三星	520.00	2022.10.20	2023.10.20	否
柯斌	2,000.00	2022.06.22	2023.06.20	是
柯斌、熊三星、润科合伙	800.00	2022.03.29	2023.03.27	是
柯斌、熊三星	490.00	2022.09.20	2023.09.19	否
柯斌、熊三星	490.00	2022.09.29	2023.09.25	否
柯斌、熊三星	855.00	2022.03.16	2023.03.16	是
柯斌、熊三星、润科合伙、柯征辉、李扬、蔡海	500.00	2023.06.19	2024.06.19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峰、李得志、程文定、柯汉桥				
柯斌、熊三星	1,000.00	2023.03.27	2024.03.27	否
柯斌、熊三星	990.00	2022.08.09	2023.08.09	否
柯斌、熊三星	990.00	2022.08.23	2023.08.23	否
柯斌、熊三星	500.00	2022.10.08	2023.10.08	否
柯斌、熊三星	520.00	2022.10.20	2023.10.20	否
柯斌、熊三星	600.00	2023.06.07	2024.06.06	否
柯斌、熊三星	700.00	2023.06.07	2024.06.06	否
柯斌、熊三星	700.00	2023.06.07	2024.06.06	否
柯斌、熊三星	490.00	2023.03.20	2023.09.22	否
柯斌、熊三星	490.00	2023.03.24	2023.09.22	否
柯斌、熊三星	495.00	2023.05.05	2023.11.03	否
柯斌、熊三星	495.00	2023.05.05	2023.11.03	否
柯斌、熊三星	490.00	2023.03.13	2023.09.22	否
柯斌、熊三星	490.00	2023.03.13	2023.09.22	否
柯斌、熊三星	1,000.00	2023.02.02	2024.02.02	否
柯斌、熊三星	1,000.00	2022.01.20	2023.01.20	否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1,033,142.40	3,230,219.88	2,886,116.00

2、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3 年 1-6 月				
拆入：				
程文定	2,910,284.78	94,342.37	177,720.64	2,826,906.51
戴大焰	3,440,605.24	12,288.90	2,444,155.25	1,008,738.89
郭在红	2,376,396.03	62,443.50	160,903.67	2,277,935.86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柯斌	13,299,890.69	364,964.79	2,486,106.48	11,178,749.00
柯汉桥	4,758,253.83	211,170.29	316,931.69	4,652,492.43
柯征辉	6,762,634.88	156,837.12	2,100,319.82	4,819,152.18
李得志	1,334,850.54	49,931.00	1,384,781.54	-
熊三星	819,739.86	33,975.99	62,080.70	791,635.15
涂培纯	54,665.21	1,667.00	56,332.21	-
梅晓平	533,417.33	17,366.00	550,783.33	-
王艳红	738,508.90	24,058.00	762,566.90	-
詹懿	88,519.96	2,867.00	91,386.96	-
李杨	439,373.18	19,548.00	458,921.18	-
梅志峰	56,211.56	1,748.00	57,959.56	-
程桂华	191,406.92	5,952.00	197,358.92	-
石黄	513,899.55	16,693.00	530,592.55	-
熊孟生	695,078.56	22,530.01	717,608.57	-
熊小余	300,326.65	9,340.00	309,666.65	-
於红桥	237,501.49	3,450.00	240,951.49	-
2022 年度				
拆入：				
程文定	1,873,964.14	1,036,320.64	-	2,910,284.78
戴大焰	3,207,204.11	233,401.13	-	3,440,605.24
郭在红	2,002,992.36	423,403.67	50,000.00	2,376,396.03
柯斌	17,456,611.22	5,141,549.47	9,298,270.00	13,299,890.69
柯汉桥	3,963,122.15	795,131.68	-	4,758,253.83
柯征辉	1,819,915.96	4,942,718.92	-	6,762,634.88
李得志	950,362.56	384,487.98	-	1,334,850.54
熊三星	548,359.16	271,380.70	-	819,739.86
涂培纯	-	84,665.21	30,000.00	54,665.21
梅晓平	232,204.49	301,212.84	-	533,417.33
王艳红	192,955.81	545,553.09	-	738,508.90
詹懿	82,574.59	5,945.37	-	88,519.96
李杨	234,557.66	204,815.52	-	439,373.18
熊孟生	658,579.02	106,121.30	69,621.76	695,078.56
石黄	330,819.20	183,080.35	-	513,899.55
熊小余	210,533.70	89,792.95	-	300,326.65
於红桥	221,549.90	15,951.59	-	237,501.49
程桂华	178,551.23	12,855.69	-	191,406.92
梅志峰	52,436.16	3,775.40	-	56,211.56
2021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拆入：				
程文定	159,675.32	1,777,242.14	62,953.32	1,873,964.14
戴大焰	1,368,843.67	3,642,556.11	1,804,195.67	3,207,204.11
柯斌	13,246,700.95	5,172,718.14	962,807.87	17,456,611.22
柯汉桥	2,088,285.30	1,975,360.56	100,523.71	3,963,122.15
柯征辉	316,105.41	6,828,461.96	5,324,651.41	1,819,915.96
李得志	754,545.11	254,198.97	58,381.52	950,362.56
熊三星	279,529.07	278,698.16	9,868.07	548,359.16
梅晓平	20,252.09	212,667.06	714.66	232,204.49
王艳红	102,866.67	91,288.81	1,199.67	192,955.81
詹懿	77,028.54	8,265.27	2,719.22	82,574.59
郭在红	1,781,692.43	287,966.19	66,666.26	2,002,992.36
李杨	218,803.79	15,753.87	-	234,557.66
熊孟生	535,820.90	122,758.12	-	658,579.02
石黄	305,000.00	25,819.20	-	330,819.20
於红桥	199,374.00	22,175.90	-	221,549.90
熊小余	-	210,533.70	-	210,533.70
程桂华	-	178,551.23	-	178,551.23
梅志峰	-	52,436.16	-	52,436.1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短缺而向部分股东及员工进行借款，该等借款的年利率约为 5%，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差异较小。公司已就上述部分借款进行清理，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仅剩对实际控制人柯斌的借款 904.24 万元。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49,092.50	4,507,453.20	4,009,368.19
应付账款	黄梅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93,066.00	3,796,654.00	-
应付账款	黄梅尚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53,764.00	885,179.00	-
应付账款	向上	-	-	551,082.00
其他应付款	柯斌	11,178,749.00	13,299,890.69	17,456,611.22
其他应付款	熊三星	791,635.15	819,739.86	548,359.16
其他应付款	柯征辉	4,819,152.18	6,762,634.88	1,819,915.9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得志	-	1,334,850.54	950,362.56
其他应付款	柯汉桥	4,652,492.43	4,758,253.83	3,963,122.15
其他应付款	程文定	2,826,906.51	2,910,284.78	1,873,964.14
其他应付款	涂培纯	-	54,665.21	-
其他应付款	梅晓平	-	533,417.33	232,204.49
其他应付款	王艳红	-	738,508.90	192,955.81
其他应付款	詹懿	-	88,519.96	82,574.59
其他应付款	郭在红	2,277,935.86	2,376,396.03	2,002,992.36
其他应付款	戴大焰	1,008,738.89	3,440,605.24	3,207,204.11
其他应付款	李杨	-	439,373.18	234,557.66
其他应付款	熊孟生	-	695,078.56	658,579.02
其他应付款	石黄	-	513,899.55	330,819.20
其他应付款	於红桥	-	237,501.49	221,549.90
其他应付款	熊小余	-	300,326.65	210,533.70
其他应付款	程桂华	-	191,406.92	178,551.23
其他应付款	梅志峰	-	56,211.56	52,436.1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上述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短缺而向部分股东及员工进行的借款，该等借款的年利率约为5%，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差异较小。公司已就上述部分借款进行清理，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上述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仅剩对实际控制人柯斌的借款904.24万元。

2) 应收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

(三)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2021-2022年度、2023年度1-6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予以回避。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柯征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3）本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并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遵守本承诺函的约束。该等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6）本人承诺以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自愿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润科合伙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3) 本单位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单位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单位承诺在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信守以上承诺，并将督促下属子公司（如有）遵守本承诺函的约束。该等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6) 本单位承诺以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通信光缆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经营或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科普达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从事或参与对科普达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进行收购或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述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控制权，并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形式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科普达或其控制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科普达或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科普达或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科普达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科普达，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科普达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 / 股权 / 业务之实际控制权、管理权或运营权，从而避免与科普达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经营或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切实可行的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下属子公司 2 家，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即科普达光电和科普达新材。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设立时间	公司类型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科普达光电	1,000	柯斌	2016.11.24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科普达持股 100%	电力、通信器材配件及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科普达新材	500	柯斌	2018.06.07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科普达持股 100%	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器材、通信器材配件、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废旧塑料回收；货物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该等子公司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子公司均依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公司合法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业务收入占公司 10% 以上的子公司为科普达光电，科普达光电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科普达光电的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黄梅县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2599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电力、通信器材配件及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聚乙烯电缆料（全新）、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缆护套料、特种护套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母公司分属不同的业务板块，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科普达光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科普达光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情况如下：

科普达光电为科普达的全资子公司，科普达光电不设股东会，由公司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批准执行董事的工作报告，批准监事的工作报告，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决定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

科普达光电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执行股东的决定；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定公司的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

科普达光电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监事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向股东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科普达光电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科普达光电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财务简表情况

根据科普达光电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科普达光电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简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流动资产	12,548.49	12,254.72
非流动资产	2,028.09	2,126.12
资产合计	14,576.58	14,380.84
流动负债	12,296.41	12,520.62
非流动负债	233.31	273.99
负债总计	12,529.72	12,794.61
净资产	2,046.86	1,586.23
营业收入	13,376.21	26,145.53
净利润	460.64	147.45

（二）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即科普达上海，具体情况如下：

科普达上海全称为“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李得志，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材料的研发、销售，电子器材、通信器材的销售，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该分支机构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分支机构均依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三）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 9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面积合计为 190,032.63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一览表”。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3、土地使用权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中有 6 宗、面积合计为 82,468.23 平方米的土地及其地上房产设置了抵押，均系公司为其自身的银行授信合同而进行的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银行名称	抵押方式	签署时间	债权确定期间
1	《抵押合同》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鄂(2017)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6611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及地上房产设定抵押	2023.07.31	2023.07.31至2024.07.30
2	《抵押合同》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鄂(2018)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2430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及地上房产设定抵押	2023.08.04	2023.08.04至2024.08.02

序号	合同名称	银行名称	抵押方式	签署时间	债权确定期间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黄梅支行	以鄂(2019)不动产权策 0009650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及地上房产设定最高额抵押	2020.03.24	2020.03.24 至 2025.03.24
4	《最高额抵质押合同》	湖北黄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鄂(2017)不动产权第 0005871 号、鄂(2017)不动产权第 0005872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及地上房产设定最高额抵押	2023.06.27	2023.06.27 至 2026.06.27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支行	以鄂(2023)不动产权第 0046796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及地上房产设定最高额抵押	2023.04.10	2023.02.15 至 2028.02.14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四）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房产 22 项，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为 61,445.05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一览表”。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2、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的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 4 项租赁使用的房产，租赁面积合计 2,626.8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号
1	黄梅县小池普济宫居委会	科普达	小池镇普济宫居委会	员工宿舍	1,413.07	2021.02.18至2024.02.17	鄂（2023）黄梅县不动产第0166337号
2	华颖	科普达	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与高新大道辅路交口东北2层	办公	85.00	2022.01.01至2026.12.31	鄂（2019）武汉市洪山不动产第0024492号
3	上海友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科普达上海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58号5幢1F	办公、展示、组装、研发	972.80	2023.06.04至2026.06.03	沪房地松字（2016）第032653号
4	上海友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科普达上海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58号5幢2F	办公、展示、组装、研发	156.00	2023.02.22至2026.02.21	沪房地松字（2016）第032677号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签署了租赁协议，报告期内无任何第三方阻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也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2）就黄梅县小池普济宫居委会租赁给公司使用的1项房产，其房屋所有权人为黄梅县小池镇普济宫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使用权系国有建设用地，通过划拨取得，房产为自建。公司租赁黄梅县小池镇普济宫社区居民委员会房产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0年10月，黄梅县小池镇普济宫社区居民委员会分别召开小池镇普济宫村资产、资源处置项目“两委”会议及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同意以招投标形式进行租赁。

2）2020年10月21日，黄梅县小池镇普济宫社区居民委员会在湖北小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小池镇普济宫居委会老办公楼整体招租项目公开竞价公告”，于2020年10月27日进行竞价。

3)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湖北小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了“小池镇普济宫老办公楼招租项目竞价公示”, 科普达为项目竞得人。同日, 普济宫社区居民委员会以及小池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公开竞价成交确认书》, 确认科普达为项目竞得人, 成交价为 23,000 元/年。

4) 2020 年 11 月 2 日, 黄梅县小池镇普济宫社区居民委员会与科普达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租期由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 租金 23,000 元/年。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农业厅、湖北省民政厅出台的《湖北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参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资产进行承包、租赁, 或以参股、联营、合资、合作方式经营集体资产的; (二) 对集体资产以拍卖、转让、产权交易等方式进行产权变更的……”。

第三十条规定: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由乡镇‘三资’管理监督委员会组织实施。可聘请涉及相关专业的单位或人员参与评估工作, 数额较大的重要资产评估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评估结果应按权属关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确认。”

第三十一条规定: “农村集体资产的购置、处置、租赁、承包或出让, 应当制定相关方案, 明确资产的名称、数量、用途, 承包、租赁、出让的条件及其价格, 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决定后, 在乡镇‘三资’管理监督委员会的领导和参与下, 由乡镇或县级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中心组织开展招标投标工作, 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 并签订书面合同, 资产的购置、处置、租赁、承包或出让达到一定数额的, 应在县级实行公开招投标。”

根据上述规定, 黄梅县小池镇普济宫社区居民委员会出租房产已经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并履行相应的招投标手续, 但黄梅县小池镇普济宫社区居民委员会出租房产未根据《湖北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资产评估手续。

另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 “划拨土地使用权, 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 不得

转让、出租、抵押。”

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黄梅县小池镇普济宫社区居民委员会未向公司提供出租房产履行的土地及房产管理部门的审批文件，公司与黄梅县小池镇普济宫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无效的风险。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如上述租赁合同无效，则公司存在不能再承租黄梅县小池镇普济宫社区居民委员会房产的风险。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系用于员工住宿，目前在住员工约为 14 人，若不能再承租上述房产，公司可在周边租赁其他房屋予以替代。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在黄梅县租赁三室一厅的价格约为 1,000 元/月，按 14 人计算，公司年租赁费约为 60,000 元/年，故上述租赁合同无效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租赁上述房产而产生的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自租赁该房产以来未有主管部门对合同效力提出异议。

3、房产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房产中有 20 项、面积合计为 42,036.49 平方米的房产设置了抵押，均系公司为其自身的银行授信合同而进行的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土地使用权”之“3、土地使用权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五）知识产权

1、商标

（1）自有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取得日期	有效期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科普达	科 普 达	8437743	1	2011.07.14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2	科普达	科 普 达	8421411	16	2011.07.07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商标许可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获授权使用第三方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公司商标的情形。

2、专利

（1）自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24 项专利，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情况一览表”。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自有专利中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共计 2 项，涉及的相关情况如下：

1) 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①一种耐油耐高温的改性聚氯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 年 10 月 26 日，武汉工程大学与科普达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武汉工程大学将“一种耐油耐高温的改性聚氯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权以 3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科普达。

2021 年 11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专利权人的变更，专利权人变更为科普达。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专利出让人武汉工程大学与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一种改性 PBT 材料、耐压松套管及采用该松套管的光缆

2017 年 7 月 12 日，常熟市谷雷特机械产品设计有限公司与科普达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已申请未授权的专利“一种改性 PBT 材料、耐压松套管及采用该松套管的光缆”转让给科普达，价格 50,000 元。

2017 年 8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专利申请人的变更，专利申请人变更为科普达。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专利转让人常熟市谷雷特机械产品设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 4 月，科普达将“一种改性 PBT 材料、耐压松套管及采用该松套管的光缆”专利权转让给科普达光电。

2018 年 5 月 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专利权人的变更，专利权人变更为科普达光电。

2) 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受让“一种耐油耐高温的改性聚氯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的原因是为了开发聚氯乙烯类护套料产品，目前该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未产生收入及利润；公司受让“一种改性 PBT 材料、耐压松套管及采用该松套管的光缆”专利的原因是为了开发光缆用松套管产品，目前该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未产生收入及利润。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公司受让专利的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专利转让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系基于未来开发新产品所做的技术储备，非公司现有产品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3) 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公司上述 2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的原发明人与公司员工花名册的人员不存在重合，不属于公司员工，且相关专利转让给公司之前的原权利人、申请人为武汉工程大学、常熟市谷雷特机械产品设计有限公司，均非自然人，专利权属清晰。

根据公司签署的专利转让合同，均约定转让方保证合法拥有标的专利，转让专利不侵犯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该等专利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对价，且该等专利转让均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不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与受让专利相关的法律纠纷。

(2) 专利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 1 项获授权使用的第三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许可类型	许可期间
----	-----	------	------	-----	------	------	------

1	华中科技大学	科普达	一种超临界二氧化碳辅助的导热复合材料制备方法	ZL202110634485.X	发明	普通许可	2022.09.16 至 2027.09.15
---	--------	-----	------------------------	------------------	----	------	-------------------------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公司专利的情形。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已取得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审核通过日期
科普达	kepuda.net	鄂 ICP 备 13013351 号-1	2020.06.08	2020-06-0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该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取得软件著作权。

（六）重大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1	塑料造粒机	7	245.82	173.30
2	密炼机	6	218.89	81.31
3	水冷拉条切粒塑料挤出造粒机组	7	182.76	66.95
4	双螺杆挤出机组	2	149.98	52.24
5	单螺杆挤出造粒机组	3	135.80	79.52
6	单螺杆风冷热切造粒机组	4	113.02	18.89
7	失重称自动补料系统	1	103.46	57.73
8	16 工位自动称量配料系统	1	102.19	77.48

根据公司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购取得并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租赁重大机器设备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下属子公司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公司合法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公司所持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2、公司的分支机构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系对公司自身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等抵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权属清晰，设定抵押的房产系对公司自身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等抵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均已经取得了权属证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就租赁使用的房产与出租方签订了房产租赁协议，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与黄梅县小池镇普济宫社区居民委员会房产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因违反划拨土地出租规定而无效的风险，但公司租赁该房产用于员工住宿，即使合同被认定无效，公司亦可租赁其他场所予以替代，经测算租赁费用，上述租赁合同无效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7、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与转让方签署了协议，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与专利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受让专利的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专利转让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系基于未来开发新产品所做的技术储备，目前未产生收入及利润，

非公司现有产品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公司继受取得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8、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该等主要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前五大的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及报告期内签订的金额在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供应合作协议	科普达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护套料	框架协议	——	签订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	供应合作协议	科普达光电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护套料	框架协议	——	签订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	原材料采购合同	科普达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供应 PE 护套料	框架协议，以每次采购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4	原材料采购合同	科普达光电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供应低烟无卤阻燃料、防鼠防蚁护套料、耐电痕料	框架协议，以每次采购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5	国内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科普达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黑色国产 HDPE 护	框架协议，以每	——	——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 情况
				套料、黑色 国产 MDPE 护套料 (YM 料)	次采购订单为准			
6	供应合作 框架合同	科普达	南京华信廉 仓光通信有 限公司	供应护套 料	框架协议，以每 次采购订 单为准	——	2023.04.01 至 2023.05.31	正在 履行
7	采购框架 合同	科普达	江苏亨通光 电股份有限 公司	供应 PE 线 缆料、护 套料	框架协议，以每 次订单为 准	2020.12.18	三年	正在 履行
8	光缆护套 料购销合 同	科普达	汕头高新区 奥星光通信 设备有限公 司	供应光缆 护套料	2,627.10	2021.01.05	2021.01.05 至 2021.03.31	履行 完毕
9	光缆护套 料购销合 同	科普达	汕头高新区 奥星光通信 设备有限公 司	供应光缆 护套料	2,808.68	2022.01.06	2022.01.06 至 2022.06.30	履行 完毕
10	光缆护套 料购销合 同	科普达	汕头高新区 奥星光通信 设备有限公 司	供应光缆 护套料	1,379.00	2022.04.02	2022.04.02 至 2022.06.30	履行 完毕
11	光缆护套 料购销合 同	科普达	汕头高新区 奥星光通信 设备有限公 司	供应光缆 护套料	1,243.79	2022.10.08	2022.10.08 至 2022.12.31	履行 完毕
12	光缆护套 料购销合 同	科普达	汕头高新区 奥星光通信 设备有限公 司	供应光缆 护套料	1,322.12	2022.12.31	2023.01.01 至 2023.03.31	履行 完毕
13	光缆护套 料购销合 同	科普达	汕头高新区 奥星光通信 设备有限公 司	供应光缆 护套料	1,322.12	2022.07.19	2022.07.19 至 2022.09.30	履行 完毕
14	供货协议	科普达	广东亨通光 电科技有限 公司	供应 PE 线 缆料、护 套	1,008.98	2023.03.31	——	正在 履行
15	工业品买 卖合同	科普达	四川乐飞光 电科技有限 公司	供应聚乙 烯光缆护 套料	1,640.51	2023.04.01	2023.04.01 至 2023.06.30	正在 履行
16	护套料采 购框架合 同	科普达	四川天府江 东科技有限 公司	供应护套 料	1,074.50	2022.07.13	2022.07.13 至 2022.09.30	履行 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比前五大的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报告期内签订的金额在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购买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购销协议	科普达	黄梅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购买废塑料	框架协议	—— (注 1)	正在履行
2	购销协议	科普达	黄梅尚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购买废塑料	框架协议	—— (注 2)	正在履行
3	购销协议	科普达	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塑料颗粒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	300.77	2021.07.01	履行完毕
4	购销协议	科普达	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塑料颗粒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	344.29	2022.03.01	履行完毕
5	购销协议	科普达	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塑料颗粒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	349.31	2022.04.01	履行完毕
6	购销协议	科普达	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塑料颗粒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	403.48	2022.11.01	履行完毕
7	购销协议	科普达	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塑料颗粒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	337.32	2023.03.01	履行完毕
8	购销协议	科普达	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塑料颗粒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	333.81	2023.05.01	履行完毕
9	产品销售合同	科普达光电	柏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 EVA	353.2	2021.01.01	履行完毕
10	购销协议	科普达	四川润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塑料颗粒 (聚乙烯光缆护套料)	571.59	2023.06.01	正在履行

注 1：科普达与黄梅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系月度框架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科普达与黄梅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每月 1 日签订该月度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个月。

注 2：科普达与黄梅尚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系月度框架协议，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科普达与黄梅尚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每月 1 日签订该月度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个月。

（二）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梅支行	科普达	1,300	12 个月 (自首次 提款日起 算)	2022.12.07	柯斌、熊三星、柯征辉、程定文、柯汉桥、蔡海峰、李杨、李得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以鄂(2019)不动产权第 0009884 号、鄂(2019)不动产权第 0009650 号土地及地上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自贸区支行	科普达	2,000	2023.06.07 至 2024.06.06	2023.06.07	科普达光电、柯斌、熊三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 支行	科普达	1,000	2023.03.27 至 2024.03.27	2023.03.27	柯斌提供保证担保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分行	科普达	500	一年（自 首次提款 日起算）	2022.10.08	柯斌、熊三星、科普达光电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分行	科普达	520	2022.10.20 至 2023.10.20	2022.10.2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分行	科普达	990	一年（自 首次提款 日起算）	2022.08.09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分行	科普达	990	一年（自 首次提款 日起算）	2022.08.23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科普达	1,000	12个月 (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2023.01.14	柯斌、熊三星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及最高额保证担保
9	湖北黄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池支行	科普达	500	12个月 (自实际放款日起算)	2023.06.19	黄梅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以100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科普达全体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	湖北黄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池支行	科普达光电	1,000	12个月 (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2023.06.27	科普达以鄂(2017)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8571号、鄂(2017)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8572号土地及地上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科普达光电	1,000	2023.02.16至2023.02.16	2023.02.15	柯斌、熊三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以鄂(2023)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46796号土地及地上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三)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在履行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的对外担保合同。

(四)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488.60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元）	款项性质
——	2,958,887.49	增值税即征即退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黄梅县供电公司	406,931.66	押金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保证金
宏安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西安北方光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4,015,819.15	——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3,670.19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款项性质
柯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1,178,749.00	借款
柯征辉	股东、董事、总经理	4,819,152.18	借款
柯汉桥	股东、董事	4,652,492.43	借款
蔡海峰	股东、员工	4,047,925.94	借款
程文定	股东、董事	2,826,906.51	借款
合计		27,525,226.06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由于采购和销售收付款账期差及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公司的资金有一定的短缺，因此公司向部分股东及员工进行借款，该等借款的年利率约为5%，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差异较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五）报告期内其他借款”。

（五）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借款情况

1、借款对象、获取借款对象的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柯斌	1,117.87	1,329.99	1,745.66
柯征辉	481.92	676.26	181.99
柯汉桥	465.25	475.83	396.31
蔡海峰	404.79	422.06	387.26
程文定	282.69	291.03	187.40
张广炎	242.29	252.51	139.46
郭在红	227.79	237.64	200.30
戴大焰	100.87	344.06	320.72
熊三星	79.16	81.97	54.84
独山镇村	51.23	52.34	-
胡美花	-	26.82	15.78
刘建军	-	185.69	153.40
熊丽琴	-	31.97	19.86
黄彩虹	-	6.77	6.31
吕艳群	-	16.91	15.77
黄立光	-	63.57	58.76
孙记祥	-	19.97	13.67
金军	-	70.29	69.51
张新雄	-	25.60	23.88
柯保定	-	14.20	13.24
刘文英	-	12.39	11.55
戴慧风	-	38.74	23.25
梅建国	-	22.92	9.96
梅志峰	-	5.62	5.24
彭林球	-	8.93	8.33
帅水洋	-	50.26	46.89
柯怀周	-	11.36	10.60
涂培纯	-	5.47	-
柯群舟	-	11.48	6.74
张军	-	15.93	-
柯赛丙	-	11.24	10.49
何愿刚	-	41.60	38.81
柯童柱	-	149.79	55.06
刘玲	-	27.37	10.64
柯汶雄	-	16.22	15.13
骆景峰	-	-	3.87
柯旭红	-	46.56	43.43
毛悦	-	106.74	99.57
柯应军	-	42.85	39.97
梅晓平	-	53.34	23.22
程桂华	-	19.14	17.86
潘昀	-	22.55	21.03
黎海群	-	33.51	31.26
石黄	-	51.39	33.08
熊孟生	-	69.51	65.86

出借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帅兴旺	-	29.90	27.89
熊小余	-	30.03	21.05
孙佩	-	11.02	6.32
杨钟红	-	25.13	23.44
王艳红	-	73.85	19.30
於佳庆	-	25.68	23.96
胡菲菲	-	35.82	33.42
何平	-	14.61	13.63
黎燕	-	24.41	15.82
熊银艳	-	36.56	24.20
李必弘	-	60.15	10.50
易文琪	-	15.50	9.47
李得志	-	133.49	95.04
詹懿	-	8.85	8.26
李慧群	-	11.27	10.51
张金华	-	30.93	14.98
李杨	-	43.94	23.46
张素华	-	71.37	87.61
梁龙四	-	16.75	15.63
张元元	-	21.44	21.04
廖桥民	-	3.22	3.16
刘海芳	-	41.56	38.77
於红桥	-	23.75	22.15
汪志慧	-	25.02	11.46
合计	3,453.86	6,314.64	5,217.0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借款的对象主要为公司员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公开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获取借款对象，不属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

众存款的行为。

2、借款偿付、借款利息计提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中，仅有实际控制人柯斌的借款尚未清偿完毕，截至2023年10月31日，欠款余额为904.24万元，其他出借人借款本息均已清偿完毕。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的检索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因上述借款与出借人之间存在纠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根据公司及各会计师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借款已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计提借款利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借款利息未超过借款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

3、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实际控制人柯斌、熊三星的书面说明，实际控制人柯斌、熊三星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借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历年分红、家庭资金积累以及少部分朋友借款，不存在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行为，实际控制人出借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黄梅县公安局小池滨江新区分局以及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茅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柯斌、熊三星无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的检索情况，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权债务

务诉讼纠纷。

（六）报告期内票据找零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用票据向客户找零金额分别为248.56万元、1,044.16万元及421.95万元，不存在用银行转账方式向客户找零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以双方存在的真实销售及采购合同作为依据，具有实质商业背景，票据找零方均不是公司关联方。公司票据找零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且未与票据找零的对手方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黄冈监管分局出具的说明，“经查询，2021年1月1日至今，我分局在查处银行业违法违规行为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实涉及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普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7670363521C），未有银行因科普达违法行为受到我分局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律师公开检索，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借款之外，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5、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对象主要为公司员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通过公开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获取借款对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仅有实际控制人柯斌的借款尚未清偿完毕，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余额为 904.24 万元，其他出借人借款本息均已清偿完毕，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因借款与出借人之间存在纠纷。公司已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计提借款利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借款利息未超过借款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

6、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借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历年分红、家庭资金积累以及少部分朋友借款；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其出借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实际控制人未因借款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公司报告期内的票据找零事项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并取得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黄冈监管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考《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形成。

（二）《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适用的《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23年10月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新三板挂牌适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制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订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情形。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针对本次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原《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必要的修订，该等议事规则的修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

（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会议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以及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及其签字情况等材料的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等相关会议。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其中，董事5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7名。董事、非职工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柯斌	董事长	3年，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
2	柯征辉	董事、总经理	3年，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
3	李杨	董事	3年，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
4	柯汉桥	董事	3年，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
5	程文定	董事	3年，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
6	梅晓平	监事	3年，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
7	涂培纯	监事	3年，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
8	王艳红	监事	3年，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
9	詹懿	副总经理	3年，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
10	郭在红	董事会秘书	3年，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
11	戴大焰	财务总监	3年，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月 10 日止

2、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填制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形。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2021年初，公司的董事为柯斌、柯征辉、柯汉桥、李得志、程文定，其中柯斌为董事长。

（2）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柯斌、柯征辉、柯汉桥、李杨、程文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柯斌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化系因董事任期届满、股东基于内部安排调整委派董事而进行的人员调整。

2、监事变动情况

（1）2021年初，公司的监事为涂培纯、王艳红、梅晓平，其中涂培纯为监事会主席，梅晓平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梅晓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涂培纯、王艳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选举涂培纯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3）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21年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柯征辉为公司总经理、詹懿为公司副总经理、郭在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戴大焰为公司财务总监。

(2)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柯征辉为公司总经理、詹懿为公司副总经理、郭在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戴大焰为公司财务总监。

(3)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柯斌	董事长	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詹懿	副总经理	南京益佳益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2) 根据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未在前述单位领薪。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郭在红	董事会秘书	黄梅县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0	7.80
詹懿	副总经理	南京益佳益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5.00
柯斌	董事长	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	45.8
李杨	董事	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	1.60
柯汉桥	董事	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	4.80
梅晓平	监事	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	1.60
涂培纯	监事	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	3.00
王艳红	监事	黄梅润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	1.20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等相关规定，企业领取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2001345），有效期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企业所得税率为15%。2022年10月12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22420000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科普达光电于2019年11月15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2001343），有效期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企业所得税率为15%。2022年10月12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22420006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企业所得税率为15%。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利用废塑料、废旧聚氯乙烯（PVC）制品等作为原材料生产产品，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享受增值税即增即退50%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公司利用废塑料、废的塑料复合材料等作为原材料生产产品,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享受增值税即增即退70%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公司利用废塑料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计8项,金额合计1,934.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年度	获补贴单位	补贴内容	主要补贴文件	金额(万元)
1	2021年	科普达	2020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梅县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梅政办发[2021]23号)	101.00
2		科普达	产业发展基金	《湖北小池滨江新区招商引资奖励扶持办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版)》(滨政发[2018]6号)	272.15
3		科普达光电	产业发展基金	《湖北小池滨江新区招商引资奖励扶持办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版)》(滨政发[2018]6号)	170.54
4	2022年	科普达	再生资源高值利用(5万吨/年)示范工程项目资金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分解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2022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300.00
5		科普达	产业发展基金	《湖北小池滨江新区招商引资奖励扶持办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版)》(滨政发[2018]6号)	300.00
6		科普达	产业发展基金	《湖北小池滨江新区招商引资奖励扶持办法	336.07

序号	补贴年度	获补贴单位	补贴内容	主要补贴文件	金额(万元)
				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版）》（滨政发[2018] 6 号）	
7		科普达光电	产业发展基金	《湖北小池滨江新区招商引资奖励扶持办法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版）》（滨政发[2018] 6 号）	154.74
8	2023 年	科普达	再生资源高值利用（5 万吨/年）示范工程项目资金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分解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2022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300.00
合计					1,934.50

（五）纳税情况

根据黄梅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正在进行的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 4、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受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劳动保护、生产经营、环境保护、节能要求、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劳动保护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根据黄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在我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劳动用工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问题正在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黄梅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在我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黄冈住房公积金中心黄梅办事处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按规定的缴费比例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本单位也无任何相关争议”。

5、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斌、熊三星已作出承诺如下：“如果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科普达及其子公司员工要求科普达及其子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科普达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科普达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科普达及其子公司补缴，毋需科普达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科普达及其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二）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2、环评批复与验收

（1）已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建设项目中已取得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科普达有限	利废生产通信光缆护套料项目	2009年11月4日，黄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黄梅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利废生产通信光缆护套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梅环字[2009]43号）。	2010年9月15日，黄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普通光缆护套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同意通过竣工环评验收。
科普达有限	20万吨废旧塑料资源再生基地项目	2012年8月6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20万吨资源（废旧塑料）再生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函[2012]205号）。	2013年11月27日，黄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一期5万吨）废旧塑料资源再生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梅环字[2013]101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
科普达有限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项目	2016年8月17日，黄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字[2016]61号）。	2016年10月28日，黄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梅环字[2016]78号），同意该工程环保设施正式投入运行。
科普达有限	10,000吨/年特种光电线缆护套材料项目	2016年8月17日，黄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10,000吨/年特种光电线缆护套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字[2016]60号）。	2016年10月28日，黄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10,000吨/年特种光电线缆护套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梅环字[2016]79号），同意该工程环保设施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科普达	再生资源高值利用（5万吨/年）示范工程	2021年9月6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高值利用（5万吨/年）示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1]133号）。	2023年8月24日，科普达编制了《再生资源高值利用（5万吨/年）示范工程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进行了自主验收。
科普达光电	5G光缆用耐高温抗开裂高阻燃无卤电缆料	2018年4月9日，黄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科普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5G光缆用耐高温抗开裂高阻燃无卤电缆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梅环字[2018]24号）。	2020年5月，科普达光电编制了《5G光缆用耐高温抗开裂高阻燃无卤电缆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了自主验收。
科普达光电	5G物联网大数据中心MPO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	2023年6月29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出具《关于5G物联网大数据中心MPO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字[2023]17号）。	2023年8月24日，科普达光电编制了《5G物联网大数据中心MPO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重新报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了自主验收。
上海分公司	光电线缆材料研发项目	2017年11月3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光电线缆材料研发项目环境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环保许管[2017]2369号）。	2018年6月，上海分公司编制了《光电线缆材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了自主验收。

（2）正在办理环评验收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尚在进行环评验收的项目为“挤出机塑料过滤网回收处理项目”。2018年12月20日，黄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挤出机塑料过滤网回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字[2018]115号）。根据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及处理设施如下：

污染物类型	内容	防治措施
废气	燃烧机燃烧废气	废气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清洗废水	依托科普达现有的三级沉淀池处理
固废	灰渣、废矿物油	灰渣由环卫处置，废矿物油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音、加设减震垫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已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验收的标准，目前验收报告已基本编制完成，预计近期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完成后即可出具验收报告，之后履行公示程序，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可出具验收报告。公司委托第三方定期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污染物排放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正在办理验收的项目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但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该事项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该项目目前公司已暂停投入使用，待环评验收通过后开始投入使用。另外，挤出机塑料过滤网回收处理项目不涉及产品产能，未生产产品，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不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 8 月 21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4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上述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进行环评验收的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正在进行环评验收的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取得环评验收预计不存在障碍。公司挤出机塑料过滤网回收处理项目虽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但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环保部门处罚，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已出具证明公司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正在进行相关验收手续，项目目前已暂停使用，因此，公司已经采取有效规范措施，后续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未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黄冈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黄政规[2018]1号），划定黄冈市区主城区和黄冈火车站化工园组团为禁燃区。主城区具体范围为：西、南抵长江，东到江北一级公路，北到黄鄂高速公路的区域；黄冈火车站化工园组团即《湖北黄冈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中确定的区域。根据《黄梅城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方案》（梅环委发[2017]19号），划定黄梅镇主城区为禁燃区。主要城区具体范围为：东至新县河，南至晋梅大道，西至迎宾大道，北至站前大道。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未位于上述划定的禁燃区内。

4、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科普达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其他特征污染物（总磷（以P计），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利用初沉池+调节池+气浮池+蓄水池进行预处理	60t/h
		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0.5t/h
废气	颗粒物、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氨气））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高压静电吸附、喷淋降尘	60,000m ³ /h
固体污染物	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废机油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或回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理	——

（2）科普达光电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其他特征污染物（pH值、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化粪池	10t/h
废气	颗粒物，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低温等离子设备	20,000m ³ /h
		布袋除尘系统	30,000m ³ /h
固体污染物	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废机油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理	——

（3）上海分公司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设计及布局、减震、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
废水（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后排放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7,000m ³ /h
固体污染物	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理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低温等离子设备静电吸附装置，该污染处理设施系利用高压静电发射离子及电子，破坏恶臭、有机分子结构的原理，轰击废气中恶臭、有机分子，从而裂解恶臭、有机分子，达到除臭净化的目的，正常运行情况下除臭效率可达90%左右，公司污染处理设施技术具备一定的先进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污染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并由第三方出具监测报告，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5、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环保设备投入（新增）	19.80	38.81	0
环保相关费用	18.77	8.91	3.64
环保总支出	38.57	47.72	3.64

报告期内新增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净化器、粉尘防护罩、排烟管道、净化器等，因科普达光电 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项目于 2019 年开工、再生资源高值利用项目 2021 年开工，两项目均于 2023 年验收，因此 2021 年以及 2022 年当期均有环保设备投入，2023 年 1-6 月无新增环保设备。

环保相关费用主要为固废处置费、环评咨询费、污染物检测费等，因 2021 年进行再生资源高值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批复，因此 2021 年环保相关费用支出较高。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6、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官网、百度等网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3 年 8 月 21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9 月 12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上海分公司的违法记录信息。

（三）能源消耗及节能审查

1、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电力（千瓦时）	34,151,977.61	37,403,678.97	18,937,287.24
水（吨）	67,118.25	82,721	45,417.75
综合能耗（吨标煤）	4,214.53	4,618.18	2,339.07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 0.1229kgce /（KWh），水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 0.2571kgce / t。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及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未查询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能源消耗问题受到当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相关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节能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国家或地方节能审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被其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国家和地方层面关于能源消费双控方面的规定如下：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单位	具体内容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2020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2018 年 2 月 22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证监会	第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第五条：对重点用能单位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分解到重点用能单位，对重点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单位	具体内容
		用能单位分级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主要考核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能源利用效率及节能措施落实情况，逐级报送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进行公布。第二十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	2017年11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2017年12月20日，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具体名单，由省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统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情况的跟踪、指导和监督，定期公布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 第二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制订年度节能计划，建立严格的节能管理制度和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并在每年3月底前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所在地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和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主要能源消费总量总计为 4,214.53 吨标煤、4,618.18 吨标煤，未超过 5,000 吨标煤，且根据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因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被下达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科普达有限	利废生产通信光缆护套料项目	项目报建系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11月1日实施）实施之前，不适用节能审查制度
科普达有限	20万吨废旧塑料资源再生基地项目（一期五万吨）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证明，该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科普达有限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项目	科普达有限已不再生产该项目
科普达有限	10,000吨/年特种光电线缆护套材料项目	科普达有限已不再生产该项目
科普达	再生资源高值利用（5万吨/年）示范工程	已取得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对<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高值利用（5万吨/年）示范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梅发改环资字[2021]93号）
科普达	挤出机塑料过滤网回收处理项目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证明，该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科普达光电	5G光缆用耐高温抗开裂高阻燃无卤电缆料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证明，该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科普达光电	5G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	已取得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对<5G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梅发改环资字[2019]158号）
上海分公司	光电线缆材料研发项目	经测算，报告期内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节能审查

注：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正在申请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地点、建设规模的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项目报批时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年产 3 万吨大数据通信网络高密度 20 芯光纤光缆用护套料，建设地点为小池镇沿江路 168 号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后项目变更为建设年产 2 万吨大数据通信网络高密度 20 芯光纤光缆用护套料，建设地点为小池镇五环路 2599 号科普达光电材料产业园。该项目以科普达为实施主体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

的《关于对<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梅发改环资字[2019]158 号）。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根据公司的整体业务规划，子公司科普达光电负责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电缆护套料、特种护套料以及聚乙烯光电电缆护套料（全新）产品的生产销售。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特种护套料以及聚乙烯光电电缆护套料（全新），根据公司业务规划的调整，后续该项目的建设规模降低，实施主体变更为科普达光电，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科普达光电材料产业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向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申请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地点、建设规模的变更手续。

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项目系于 2019 年进行项目报建，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2023 年 6 月 1 日被修订）第九条的规定，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项目建设地点、实施主体变更不属于当时法定申请变更情形，项目建设规模减小，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降低，亦不属于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的情形。

根据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项目报建时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科普达光电实施该项目不属于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即投入生产的行为；项目运行过程中的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梅发改环资字[2019]158 号的审批要求，不存在超产能、超能耗生产或其他违反节能监管要求的情形，因此上述未进行变更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科普达正在就上述变化向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变更，后续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不会因上述情形对科普达及其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节能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国家或地方节能审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被其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 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有:聚乙烯光电缆护套料(全新)及特种护套料产品,报告期内前述产品的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聚乙烯光电缆护套料(全新)	39,175,923.86	10.91%	46,158,233.11	6.34%	40,898,505.05	6.71%
特种护套料	15,837,101.85	4.41%	34,345,630.08	4.72%	24,123,883.71	3.96%
合计	55,013,025.71	15.32%	80,503,863.19	11.06%	65,022,388.76	10.67%

鉴于公司 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项目正在申请实施主体及项目地点、建设规模的变更,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证明公司未履行相关变更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管机关不会因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该项目节能审批相关事项未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消防安全

1、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一) 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的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第二十七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三十四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二）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规定		
3	《消防法》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4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第八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 （四）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五）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还应当提交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受理。

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出租方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方式	用途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1	科普达	鄂(2017)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8571号	小池镇普济宫居民委员会(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3,553.75	自有	车间	小池滨江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关于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3#4#5#7#厂房9#综合路及办公楼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之1#、2#厂房
2	科普达		小池镇普济宫居民委员会(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2,852.36	自有	仓库	
3	科普达		小池镇普济宫居民委员会(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50.00	自有	机械洗网车间	未取得消防备案
4	科普达	鄂(2017)黄梅县不	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2,585.34	自有	车间	小池滨江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关于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项
5	科普达		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1,963.40	自有	车间、仓库	

序号	证载权利人/出租方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方式	用途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6	科普达	动产权第0006611号	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2,460.36	自有	车间	目 1#2#3#4#5#7#厂房 9#综合路及办公楼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之 4#、5#厂房
7	科普达	鄂(2018)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2430号	小池镇普济宫居民委员会业(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南侧)	404.00	自有	仓库	
8	科普达		小池镇普济宫居民委员会业(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南侧)	888.00	自有	仓库	未取得消防备案
9	科普达		小池镇普济宫居民委员会业(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南侧)	7,092.75	自有	车间、仓库	小池滨江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关于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3#4#5#7#厂房 9#综合路及办公楼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之 7#、3#厂房
10	科普达	鄂(2019)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9650号	黄梅县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南侧	11,739.25	自有	车间、仓库、检测室	
11	科普达		黄梅县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南侧	138.32	自有	机械洗网车间	未取得消防备案
12	科普达	鄂(2023)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46796号	小池镇五环路临港产业园等3户	2,336.04	自有	办公楼	小池滨江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关于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3#4#5#7#厂房 9#综合路及办公楼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之办公楼
13	科普达	鄂(2021)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58057号	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北侧、临港一支路西侧	9,696.23	自有	车间	《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黄梅建消竣备字[2021]第8号)
14	科普达		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北侧、临港一支路西侧	9,712.33	自有	车间	《关于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园期 2#厂房消防验收意见的回复函》(梅消函[2019]030号)
15	上海友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6)第032653号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58号5幢1F	972.80	租赁	办公、展示、组装、研发	出租方已进行消防备案

序号	证载权利人/出租方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方式	用途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16	上海友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6)第032677号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58号5幢2F	156.00	租赁	办公、展示、组装、研发	出租方已进行消防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上述经营场所配备的消防设施主要包括灭火器、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消防软管卷盘、应急灯和疏散指示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配备了符合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等措施。

根据《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并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生产型工业企业，主要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消防主管机关会例行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消防检查，对相关消防缺陷要求整改，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受到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根据有关消防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对消防安全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对于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每年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以及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及安全生产培训等内容，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并按楼层和责任区域建立义务消防班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3、部分日常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况

(1) 是否属于特殊建设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未办理消防备案的部分经营场所中，机械洗网车间系用来清洗挤出机过滤网的车间，仓库系公司主要用来堆放废包装材料的废品仓库，均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机械洗网车间面积均小于两千五百平方米且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仓库亦未存放易燃易爆

爆危险物品，因此，上述未办理消防备案的自有场所均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无需办理消防验收，适用消防备案制度。

（2）未按相关规定完成消防备案的原因及规范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经营场所因建造时间较早等历史原因导致未办理消防备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在相关场所配备了相应的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公司已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对消防安全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对于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每年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以及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及安全生产培训等内容，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并按楼层和责任区域建立义务消防班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消防安全事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相关场所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况。

（3）处罚风险

《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

应当停止使用。”及第四十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部分因历史原因未及时办理消防备案的非主要生产场所可能存在被责令整改或停止使用的情形。

2023年8月16日，黄梅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遵守国家和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年8月20日，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斌、熊三星承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公司自有或租赁的场所存在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的，如公司前述场所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本人愿意为公司承担该项经济损失，如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而导致相关场所停止使用或需要搬迁的，本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场所，并承担公司停产或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因此，公司虽存在部分非主要生产场所因历史原因未及时办理消防备案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但该事项未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且主管部门亦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具了合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部分非主要生产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如上述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机械洗网车间、废品仓库未来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公司可租赁其他房屋予以替代，该等

替代措施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如下：

序号	项目明细	费用（万元）
1	仓库年租赁费	9.69
2	运输费	1.00
3	吊装费	1.00
4	设备拆装调试费	1.00
5	其他预估费用	1.00
合计		13.69

注：通过安居客网站查询，周边仓库厂房价格约为 0.25 元/m²/天；其他费用公司根据当地市场情况预估。

因此，公司上述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机械洗网车间、废品仓库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可不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5）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适用指引》”）“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湖北省应急管理厅、黄冈市应急管理局、黄梅县人民政府、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消防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机械洗网车间及仓库未取得消防备案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根据黄梅县消防救援大队、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及住房和

建筑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应办未办消防备案不构成《挂牌适用指引》“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上述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风险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已就消防安全方面采取了相对有效的措施，主要包括：

（1）公司根据《消防法》及相关消防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从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责任、防火安全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等方面建立制度性规定。

（2）公司在主要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灭火器、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消防软管卷盘、应急灯和疏散指示牌等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了消防通道、标识、安全疏散通道，定期检查设备情况并及时整改。

（3）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学习，普及消防知识，增强安全观念，公示“消防安全”的相关内容，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将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个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黄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建立必要的管理体系并取得相关机构的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认证单位
1	科普达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光缆护套材料、电线电缆护套材料的生产	2022.09.03-2025.09.1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	科普达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光缆护套材料、电线电缆护套材料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09.03-2025.09.1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	科普达	GB/T45001-2020/S45001:2018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光缆护套材料、电线电缆护套材料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09.03-2025.09.1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科普达光电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光缆护套材料、电线电缆护套材料的生产	2022.09.03-2025.09.1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	科普达光电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光缆护套材料、电线电缆护套材料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09.03-2025.09.1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科普达光电	GB/T45001-2020/S45001:2018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光缆护套材料、电线电缆护套材料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09.03-2025.09.1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根据黄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及国家工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工商质监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了所有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质监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质监法规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因违反工商质监法规而受到本单位正在进行的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质监法规而与本单位产生争议、诉讼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进行环评验收的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正在进行环评验收的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取得环评验收预计不存在障碍。公司挤出机塑料过滤网回收处理项目虽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但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环保部门处罚，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已出具证明公司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正在进行相关验收手续，项目目前已暂停使用，因此，公司已经采取有效规范措施，后续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未位于黄梅县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4、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环境污染处理，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无需进行能源消费双控考核。

7、除科普达光电的5G物联网大数据中心MPO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项目正在履行相关变更手续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项目未达到需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项目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相关要求。公司5G物联网大数据中心MPO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项目虽存在节能审查未变更实施主体及项目地点、建设规模的情形，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项目建设地点、实施主体变更不属于当时法定申请变更情形，项目建设规模减小，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降低，亦不属于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的情形。且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证明，科普达光电实施该项目不属于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即投入生产的行为，未进行相关事项的变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上述情形对科普达及其子公司进行

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正在就上述变化申请变更手续；因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采取有效规范措施，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证明不会因未变更事宜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处罚，节能审批相关事项未变更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机械洗网车间、主要用于存放废品的仓库等非主要生产场所因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消防备案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均已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生产型工业企业，主要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不涉及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公司存在消防瑕疵的经营场所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无需办理消防验收，适用消防备案制度。

9、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部分非主要生产场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0、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较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相关风险已经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

1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 8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元)	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审理机构	会计处理及 预计负债
1	科普达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26,727,723.00	科普达与被告建立有长期买卖合作关系，被告向原告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后到期拒付。科普达诉请被告支付票据款并支付利息。该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一审判决，被告需向公司支付 26,727,723.00 元以及相应期间的利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有 14,227,723.00 元未回款，公司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嘉善县人民法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未清偿票面金额的 58.79%计提坏账准备
2	科普达	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5,459,606.00	科普达与被告建立有长期买卖合作关系，被告向原告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后到期拒付。科普达诉请被告支付票据款并支付利息。该案已于 2023 年 1 月一审判决，被告需向公司支付 5,459,606 元以及相应期间的利息。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有 3,959,606.50 元未回款，公司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未清偿票面金额的 50%计提坏账准备
3	科普达光电	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5,260,700.00	科普达光电与被告建立有长期买卖合作关系，被告向原告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后到期拒付。科普达光电诉请被告支付全部票据款并支付利息。该案已于 2023 年 1 月一审判决，被告需向科普达光电支付 5,260,700.00 元以及相应期间的利息。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有 5,260,700.00 元未回款，公司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截至报告期末，科普达光电已按未清偿票面金额的 50%计提坏账准备
4	科普达	深圳新澳科电缆有	票据追索权纠纷	2,507,552.00	科普达与被告建立有长期买卖合作关系，被告向原告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后到期拒付。科普达诉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未清偿票面金额的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审理机构	会计处理及预计负债
		限公司			被告支付全部票据款并支付利息。 2023年4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被告需向公司支付2,507,552元以及相应期间的利息。 2023年6月30日,尚有2,507,552.00元未回款,公司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	55.09%计提坏账准备
5	科普达光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31,841.70	科普达光电与被告之间签订有《物料采购合同》,被告逾期支付货款经催收后仍不支付。科普达光电诉请被告支付所欠货款1,131,841.70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经立案,正在审理中。	吴江区人民法院	科普达光电为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6	科普达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9,206.60	科普达与被告有多年的供销合同关系,原告交货并按时开具发票后被告逾期交付货款。2023年5月9日,科普达诉请被告支付所欠货款39,206.60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经立案,正在审理中。	吴江区人民法院	公司为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7	科普达光电	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31,633.69	科普达光电与被告有多年的供销合同关系,原告交货并按时开具发票后被告逾期交付货款。2023年5月9日,科普达光电诉请被告支付所欠货款631,633.69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经立案,正在审理中。	吴江区人民法院	科普达光电为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8	科普达光电	深圳新奥电缆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965,200.00	科普达光电与被告建立有长期买卖合作关系,被告向原告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后到期拒付。科普达光电诉请被告支付全部票据款并支付利息。 案件已调解结案,被告需向科普达光电支付965,200.00元以及相应期间的利息。2023年6月30日,尚有644,200元未回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科普达光电已按未清偿票面金额的55.09%计提坏账准备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元)	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审理机构	会计处理及 预计负债
					款，公司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上述案件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并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以原告身份提起诉讼，该等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及会计师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应提未提的预计负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自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上述客户提起诉讼后，为避免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被起诉客户逐渐减少业务往来，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仍有与对方合作的可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也一直积极开拓其他客户，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案件发生原因	案件结果	反诉、 胜诉情况
1	(2023)鄂1102民初768号	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	科普达	--	著作权权属纠纷	原告认为被告网站上使用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图片作品，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图片使用费用 5,000 元。	原告未到庭参加诉讼，按撤诉处理；公司与原告达成和解，公司向原告支付了 1,500 元使用费。	无反诉，原告撤诉结案
2	(2021)京01民终6242号	深圳市华扬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普达、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弗兰德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被告向深圳市科邦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一张 1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后深圳市科邦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将票据背书转让给原告，原告背书转让给第三人弗兰德公司，第三人弗兰德公司背书转让给珠海汉	一审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无反诉，原告败诉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案件发生原因	案件结果	反诉、胜诉情况
						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珠海汉胜公司”），珠海汉胜公司背书转让给科普达，科普达背书转让给科普达光电。票据到期后被告作为出票人未承兑付款，后原告向第三人弗兰德公司支付了 10 万元票据款，弗兰德公司向珠海汉胜支付了 10 万票据款，珠海汉胜向科普达支付了 10 万元。因此，原告向票据出票人被告请求支付票据款，将科普达作为诉讼第三人。		

就上述序号 1 对应的案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案件系侵犯著作权纠纷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为防范公司网站图片使用可能造成侵权的风险，对公司员工加强了知识产权意识教育。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公开信息，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纠纷案件。

（3）公司诉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高新”）、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仕佳光子”）、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广核技”）、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至正股份”）诉讼或仲裁情况，可比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涉诉案件数量如下：

项目	杭州高新	仕佳光子	中广核技	至正股份
涉及的案件数量（个）	31	4	17	3

经本所律师对比上表可比公司的涉诉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

内的涉诉情况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主要为催收客户应收账款，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原告，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主动提起的诉讼。为防范诉讼风险，公司已制定并执行《销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货款的催收、客户的资信及经营状况的审查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在与客户、供应商签订合同之前，通过网络查询、实地考察等方式评估客户或供应商的资信情况；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公司也持续关注供应商及客户的资信及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客户及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受到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15 日，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池执决[2021]第 44 号），认定公司厂区内所建 9#综合楼，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施工。依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处以 1 万元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公司已经缴纳罚款。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就上述房屋办理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2023 年 9 月 27 日，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经确认，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与原单位不存在与竞业禁止有关的纠纷，也不存在涉及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主要为催收客户应收账款，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原告，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主动提起的诉讼。自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客户提起诉讼后，为避免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被起诉客户逐渐减少业务往来，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仍有与对方合作的可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也一直积极开拓其他客户，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涉诉情况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防范诉讼风险。

3、除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 1 起著作权侵权纠纷并已达成和解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

4、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

综上，本所认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待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外，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科普达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任保华

齐曼

2013 年 12 月 26 日

附表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 权利限制 情形
1	科普达	鄂(2017)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8572号	出让	小池镇铁路引桥东侧(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工业用地	3,492.50	2058.03.30	是
2	科普达	鄂(2017)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8571号	出让	小池镇普济宫居民委员会(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工业用地	13,988.00	2060.11.08	是
3	科普达	鄂(2017)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6611号	出让	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工业用地	7,009.10	2062.10.19	是
4	科普达	鄂(2018)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2430号	出让	小池镇普济宫居民委员会(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南侧)	工业用地	9,270.63	2062.10.19	是
5	科普达	鄂(2019)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9650号	出让	黄梅县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南侧	工业用地	21,413.00	2062.10.19	是
6	科普达	鄂(2023)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46796号	出让	小池镇五环路临港产业园等3户	工业用地	27,295.00	2062.10.19	是
7	科普达	鄂(2019)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9885号	出让	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北侧、临港一支路西侧	工业用地	500.00	2069.09.18	否
8	科普达	鄂(2019)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9884号	出让	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北侧、临港一支路西侧	工业用地	38,732.60	2069.09.18	否
9	科普达	鄂(2021)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58057号	出让	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北侧、临港一支路西侧	工业用地	68,331.80	2068.12.11	否

附表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	科普达	鄂(2017)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8572号	集体宿舍	小池镇铁路引桥东侧(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1,050.36	是
2	科普达		集体宿舍	小池镇铁路引桥东侧(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501.55	是
3	科普达		集体宿舍	小池镇铁路引桥东侧(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1,057.32	是
4	科普达		集体宿舍	小池镇铁路引桥东侧(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1,047.60	是
5	科普达	鄂(2017)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8571号	工业	小池镇普济宫居民委员会(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3,553.75	是
6	科普达		工业	小池镇普济宫居民委员会(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2,852.36	是
7	科普达		工业	小池镇普济宫居民委员会(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50.00	是
8	科普达	鄂(2017)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6611号	工业	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2,585.34	是
9	科普达		工业	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1,963.40	是
10	科普达		工业	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2,460.36	是
11	科普达	鄂(2018)黄梅县不动产权第0002430号	工业	小池镇普济宫居民委员会(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南侧)	404.00	是
12	科普达		工业	小池镇普济宫居民委员会(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南侧)	888.00	是
13	科普达		工业	小池镇普济宫居民委员会(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南侧)	840.38	是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4	科普达		工业	小池镇普济宫居民委员会业 (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南侧)	45.50	是
15	科普达		工业	小池镇普济宫居民委员会业 (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南侧)	7,092.75	是
16	科普达	鄂 (2019) 黄梅县不动产权第 0009650 号	工业	黄梅县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南侧	11,739.25	是
17	科普达		工业	黄梅县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南侧	138.32	是
18	科普达	鄂 (2023) 黄梅县不动产权第 0046796 号	工业	小池镇五环路临港产业园等 3 户	77.97	是
19	科普达		工业	小池镇五环路临港产业园等 3 户	2,336.04	是
20	科普达		工业	小池镇五环路临港产业园等 3 户	1,352.24	是
21	科普达	鄂 (2021) 黄梅县不动产权第 0058057 号	工业	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北侧、临港一支路西侧	9,696.23	否
22	科普达		工业	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北侧、临港一支路西侧	9,712.33	否

附表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1.	科普达	发明专利	特种线缆用环保型防蚁防鼠尼龙护套料	ZL201110043542.3	2011-02-23	2012-07-25	否	否
2.	科普达	发明专利	一种光缆骨架料	ZL201310066652.0	2013-03-04	2014-11-26	否	否
3.	科普达	发明专利	一种尼龙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608553.1	2021.12.27	2023.07.01	否	否
4.	科普达	实用新型	一种消除改性塑料颗粒气泡的环保处理装置	ZL202223204852.1	2022.12.01	2023.04.18	否	否
5.	科普达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挤压机的滤网输送装置	ZL202222748417.9	2022.10.19	2023.05.05	否	否
6.	科普达	实用新型	一种光缆护套料自动配料计量装置	ZL202220883849.8	2022.04.18	2023.01.17	否	否
7.	科普达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作光缆护套料的塑料颗粒原料输送装置	ZL202122878619.0	2021.11.23	2022.07.19	否	否
8.	科普达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多种物料的自动称重配料装置	ZL202122299456.0	2021.09.23	2022.04.12	否	否
9.	科普达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处理废过滤网的提升上料装置	ZL202122032206.0	2021.08.26	2022.04.12	否	否
10.	科普达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改性产品的原料输送装置	ZL202121587144.3	2021.07.13	2022.01.18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11.	科普达	发明专利	一种耐油耐高温的改性聚氯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450462.3	2017.12.27	2020.08.28	否	否
12.	科普达	发明专利	一种抗电痕抗紫外线 ADSS 光缆护套料	ZL201610609624.2	2016.07.29	2018.05.01	否	否
13.	科普达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式腐蚀性阻燃剂自动计量分装装置	ZL202221644799.4	2022.06.29	2023.01.13	否	否
14.	科普达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微粉自动输送称量装置	ZL202121400672.3	2021.06.23	2022.01.14	否	否
15.	科普达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密炼机原料提升推送装置	ZL202121141281.4	2021.05.26	2022.01.14	否	否
16.	科普达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称重取料装置	ZL202021898690.4	2020.09.03	2021.06.08	否	否
17.	科普达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轨道式自动提升投料装置	ZL202021897431.X	2020.09.03	2021.05.25	否	否
18.	科普达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混料机操作自动控制装置	ZL202020991535.0	2020.06.03	2021.04.09	否	否
19.	科普达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挤出机用自动提升装置	ZL201921085417.7	2019.07.12	2020.06.05	否	否
20.	科普达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颗粒分装机	ZL201821781664.6	2018.10.31	2019.10.01	否	否
21.	科普达光电	发明专利	塑料挤出机废过滤网的清理回收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810959338.8	2018.08.22	2021.08.31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22.	科普达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改性塑料混料装置	ZL201721414403.6	2017.10.30	2018.07.10	否	否
23.	科普达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改性 PBT 材料、耐压松套管及采用该松套管的光缆	ZL201610053121.1	2016.01.27	2017.09.08	否	否
24.	科普达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挤出机辅助喂料装置	ZL201921076807.8	2019.07.11	2020.06.30	否	否